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王士军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则，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